

董事與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賈中道董事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敬村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文柱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群益期貨總經理、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暨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慈瀝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勝祥實業營運中心協理、群益金鼎證券董事、財將企業、尚威投資、泰聯投資等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林志成 獨立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現任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蕭芳菁 獨立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現任蕭芳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武永生 獨立董事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德勝科技及寶德科技之獨立董事、審計暨薪酬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